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電資學院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資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七學期起至開學日前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研究與修課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預研生須商請本所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